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6-024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杨华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柴宏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韩铁柱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参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预计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6-025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运营中涉及金属矿产品加工、运输及贸易。鉴于金属矿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运营成本及盈利能力,有必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商品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实现持续稳健经营。

2、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金属矿产品,包括镍、银等。交易工具为期货、标准化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场所为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3、交易金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及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涉及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但同时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镍基合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新能源物流运输业务。根据业务布局和拓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运营中涉及金属矿产品加工、运输及贸易。鉴于金属矿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运营成本及盈利能力,有必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商品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实现持续稳健经营,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与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金属矿产品的期货、标准化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方式

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金属矿产品,包括镍、银等。交易工具为期货、标准化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场所为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三)交易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及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预计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四)交易期限

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7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由于期货市场行情波动大,或期货合约或期权流动性因素,可能难以按照套期保值预定的价格买入期货、期权,且存在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的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及逐日盯市制度,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可能存在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而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具有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的特点,若内控制度不完善可能会引发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引发相关风险。

5、操作风险:公司交易操作人员不熟悉软件界面,或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产生意外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7、客户违约风险: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公司损失。

(二)风控措施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品种范围、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模式、方案制订、交易授权、风险管理、信息隔离、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形成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环节实施有效管控。

2、严格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匹配,在期货及期权市场按照与现货品种相同、月份相近、方向相反、数量相当的原则进行套期保值,以对冲现货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操作。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对保证金、权利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公司及下属公司以自身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影响正常经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合约或期权。

4、准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合理安排操作人员,加强套期保值相关法规和专业知识学习,密切对接合作的金融机构,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做好套期保值交易日常登记管理。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准确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4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各位董事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以专人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汤林先生、洪晓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董事何放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贺颖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武朝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何放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汤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何放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换届情况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要求,综合考虑各位董事专业特点,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推举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贺颖奇

委员:徐建军、陈武朝

2.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汤林

委员:洪晓煜、韩凤君、周建明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建军

委员:何放、陈武朝

4.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放

委员:韩凤君、周建明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吴立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笑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卓小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推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董事长:汤林

副董事长:何放

非独立董事:洪晓煜、韩凤君、周建明、车雪梅

独立董事:贺颖奇、徐建军、陈武朝

1.审计委员会:贺颖奇(主任委员)、徐建军、陈武朝

2.战略与ESG委员会:汤林(主任委员)、洪晓煜、韩凤君、周建明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徐建军(主任委员)、何放、陈武朝

4.风险管理委员会:何放(主任委员)、韩凤君、周建明

其中:公司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召集人贺颖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召集人徐建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人员情况

总经理:何放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立群

副总经理:郑笑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明双

证券事务代表:卓小清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秘书李明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卓小清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明双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兼任的副总经理职务并未分管经营业务。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明双 卓小清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

联系电话:010-89025678

电子邮箱:zyzb@cnpc.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何放,男,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金融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油财务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昆仑银行行长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起先后任昆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8年7月起兼任昆仑银行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起任昆仑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起任昆仑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2024年1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昆仑银行党委书记、董事、行长;2024年4月起代行昆仑银行董事长职责。2024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24年8月起任昆仑银行董事长;2025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吴立群,女,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油大学(北京)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AC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自2000年6月先后在中石油股份化工与销售分公司、中石油股份财务部、中国石油集团资金部工作,2021年5月任中石油股份河南销售分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11月任中意人寿财务总监。2026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郑笑慰,男,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13年加入专属保险筹备组,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历任专属保险承保运作部及理赔客服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21年9月任专属保险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兼任专属保险工会主席。2022年12月任昆仑资本董事。2023年3月任中意人寿董事。2024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明双,男,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企业管理部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等职务。2022年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综合管理部秘书一处处长,2024年11月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济师兼秘书一处处长。2025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6月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6年1月任公司工会主席。2026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卓小清,女,3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7年10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9年2月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董监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与发展部)从事公司治理相关工作,2024年11月入职公司证券事务部,现任高级主管。

截至目前,上述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32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仕涛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涂投资”)、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坤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动,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本次权益变动前,傅仕涛先生与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924,9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46%。

● 本次权益变动后,傅仕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168,4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76%;合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73,4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2%;京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3,0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合涂投资、京坤投资不再为傅仕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傅仕涛先生。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出具的《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经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涂投资、京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傅仕涛先生分别变更为刘俊先生、葛彭胜先生。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傅仕涛先生与合涂投资、京坤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傅仕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涂投资、京坤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傅仕涛先生作为合涂投资、京坤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合涂投资、京坤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期间,三者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滥用自身控制地位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仕涛先生不再担任合涂投资、京坤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由刘俊先生、葛彭胜先生担任合涂投资、京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统筹合伙企业日常运营、资产管理及合伙人事务,依法独立行使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履行相关合规义务。

二、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及解除情况

傅仕涛先生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涂投资、京坤投资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系因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担任合涂投资、京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构成控制关系而形成。除上述控制关系外,双方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也未就对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保持一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根据《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涂投资、京坤投资作为股东需要对被投资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拟表决事项直接作出决定并代表合涂投资、京坤投资进行表决,其他合伙人均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代表合涂投资、京坤投资表决而无需就拟表决事项单独召开合伙人会议或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

近日,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已完成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傅仕涛先生不再担任前述两家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两家合伙企业不再具备控制权,无法干预其股东表决权行使;傅仕涛先生、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共同确认,变更完成后三方将各自依据独立意思行使股东权利,原基于控制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三、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傅仕涛	29,168,454	26.76
2	合涂投资	673,403	0.62
3	京坤投资	83,061	0.08
合计		29,924,918	27.46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合涂投资、京坤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傅仕涛先生、合涂投资及京坤投资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傅仕涛	29,168,454	26.76
2	合涂投资	673,403	0.62
3	京坤投资	83,061	0.08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仅终止各表决权一致行动安排,傅仕涛先生、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自此,各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再合并行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仕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76%股份,为公司单一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且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主导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同时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基于上述持股及股东结构情况,傅仕涛先生依其单独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傅仕涛先生。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合涂投资、京坤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规定。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2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蒋磊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决定自2026年7月17日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蒋磊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蒋磊峰先生辞职自2026年7月17日起生效。

蒋磊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磊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蒋磊峰先生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本公司对蒋磊峰先生在担任公司领导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2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John O'Keeffe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John O'Keeffe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Haiying Cheng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同意聘任顾力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顾力颖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顾力颖女士简历

顾力颖,女,41岁,国籍:中国,会计学学士、国际经济法学士,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AIA,公共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IPA,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IFA,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中级管理会计师。历任帝亚吉欧中国区营销渠道分析及供应链财务经理、大中华区财务规划与战略总监、大中华区商务财务及企业绩效管理总监、大中华区战略项目财务总监。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财务官。

截至公告日,顾力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顾力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顾力颖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顾力颖女士简历

顾力颖,女,41岁,国籍:中国,会计学学士、国际经济法学士,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AIA,公共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IPA,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IFA,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中级管理会计师。历任帝亚吉欧中国区营销渠道分析及供应链财务经理、大中华区财务规划与战略总监、大中华区商务财务及企业绩效管理总监、大中华区战略项目财务总监。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财务官。

截至公告日,顾力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4日-2026年12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82.7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8%
实际回购金额	9,998.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9元/股-15.6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6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2026年7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827,008股,占公司总股本579,388,006股的比例为1.18%,回购最高价格为15.6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3.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0,653.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9,388,006	100.00	579,388,00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450,202	0.77	11,277,210	1.95
股份总数	579,388,006	100.00	579,388,00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827,008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1,277,210股,其中,4,450,202股已在注销实施流程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该等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49,000股(即预留权益),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明确授予的激励对象而失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2)。

3、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5年7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

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3.0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2,996,4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7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5、2026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